通城县2020年公开招聘高中和幼儿园教师公告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招聘65个岗位。详见附件2《通城县2020年高中和幼儿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

二、招聘范围

本次招聘主要面向湖北省域内高校毕业生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包括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三、招聘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有理想、有追求、有责任心。

（二）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乐于奉献。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

（四）年龄35周岁以下，即1985年6月16日（不含本日）以后出生。

（五）学历要求：

1.报考通城一中的人员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第一批院校毕业，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第二批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院校批次的确定一律以2019年该院校划分的招生批次为准)。

2.报考通城教育中心的人员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报考通城二中的人员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4.报考幼儿园的人员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受疫情影响，报考人员属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其毕业证书允许推迟到2020年8月31日之前持有，报考人员可凭学校出具的学历、专业证明报名，并签订承诺书，到时未持有的不予签订聘用合同。

（六）教师资格要求：

报考人员应持有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因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考生，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签订承诺书，在一年试用期内必须取得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否则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七）不接受以下人员报考：曾因违法犯罪受过治安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或尚未解除纪律处分的；法律法规规定可不受理报考的其他人员以及我县现有在编正式教师。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2020年5月29日起在中国通城网、通城教育信息网发布《通城县2020年公开招聘高中和幼儿园教师公告》。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0年6月8—16日（正常工作时间）。

3.报名方式及要求：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学段（学校）一个学科报名。

2.报名地点：县教育局人事股。

4.为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就业，本次招聘降低开考比例，按招聘岗位计划和报名人数1:2的比例开考。达不到1:2的，按比例核减（或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核减岗位数量实行调剂使用。

5.报名材料：

（1）报名登记表一张（网上下载或现场领取）；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国内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登记照片1张（jpg格式，像素为413×626，大小在300K以内，照片统一命名为“学校+学科+姓名”，如“通城一中 语文 张三”）；

（6）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对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行政策倾斜。上述人员服务期满（服务期不得低于2年）且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提供相关证明，可在笔试成绩上增加5分进入成绩折算（报名截止前未提供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证明的，不予加分）。

（7）承诺书（报名人员对按时提供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作出承诺）。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凡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其招聘资格。

**（三）笔试**

1.笔试命题、制卷、监考员、阅卷等实行外包（由县人社局人事考试院委托具有人事考试资质的机构承办）。

2.领取准考证：考生于2020年7月1—3日到县教育局人事股凭身份证领取准考证。笔试和面试使用同一张准考证，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考试时考生同时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参加。

3.笔试内容：教育教学专业知识（70分）和综合知识（30分），满分为100分。

4.笔试时间：2020年7月5日上午9:00-11:00。

5.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四）面试**

1.面试命题及文本、评委（考官）等实行外包（由县人社局人事考试院委托具有人事考试资质的机构承办）。

2.确定面试入围名单。按招聘岗位计划和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1:2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选。面试入围人选不足1:2的，实行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控制，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5分。

3.面试重在测试考生教学能力，以讲课的形式进行。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分数由考生当场签字确认。

4.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总成绩计算**

考生的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其中按政策加分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40%+面试成绩×60%〕。笔试、面试成绩均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按招聘岗位计划和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考生总成绩出现末位并列的情形，按以下顺序优先进入体检考察：

1.招聘单位的应聘人员（依据《湖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鄂人〔2003〕16号第23条之规定）。

2.学历层次高者。

3.面试成绩高者。

4.退役军人。

**（六）体检、考察、公示**

1.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费用由考生自行负担。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考察。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采取函调或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考察的主要内容为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和工作能力等情况。

3.在体检、考察中，如有放弃或不合格者，工作人员应进行书面确认，按该岗位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递补人员只在参加面试的人员中产生。

4.公示。考试成绩和考察结果一律实行公示，公示期分别为七个工作日。凡在公示期内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岗前培训、选岗、聘用**

1.岗前培训。教育局负责组织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选岗。培训结束后，教育局负责组织公办幼儿园拟聘用人员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选岗。

3.聘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为聘用人员办理编制、聘用、工资等相关手续。

五、工作纪律和要求

（一）招聘工作在县2020年公开招聘高中和幼儿园教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共同组织实施，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

（二）在招聘过程中，发现招聘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严肃处理；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的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三）做好个人和公共卫生防护。在招聘的相关环节，考生要佩戴防护口罩，出示健康绿码，如实登记并报告个人身体状况，积极配合进行体温或核酸检测，严格做好个人卫生，严格遵守考场公共卫生和防疫秩序。

（四）咨询电话：县教育局人事股0715--4866265 。

附：

1. 《通城县2020年高中和幼儿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 《通城县2020年高中和幼儿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

      通城县教育局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9日

附件1：

           通城县2020年高中和幼儿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与电子照片一致 |
| 籍贯 | 省     县 | 体温 |  | 是否持有健康绿码 |  |
| 现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专业 |  |
| 本专科 |  | 录取批次 |  | 是否师范类专业 |  |
|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及任教学科 |  |
| **报考学校** |  | **报考学科** |  |
| 学习     工作            简历 |  |
| 本人声明：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取消考试和录用资格的责任。  报名人签字：                        2020年6月  日 |
|  |  |  |  |  |  |  |  |  |

**（注：“体温”一栏，由工作人员现场测量并填写）**

附件2：

通城县2020年高中和幼儿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用人单位 | 财政拨款性质 | 岗位类别及人数 | 招聘岗位名称 | 招聘岗位(学科)描述 | 岗位所需专业 | 学历要求 | 年龄要求 | 工作经历要求 | 岗位其它要求 | 备注 |
| 专业技术岗位 | 管理岗位 | 工勤岗位 |
| 合计 |  |  | 65 |  |  |  |  |  |  |  |  |  |  |
| 通城县教育局 | 通城县第一中学 | 全额拨款 | 3 |  |  | 教师 | 从事高中语文教学工作 | 中国语言文学类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第一批院校毕业，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第二批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 | 年龄35周岁以下，即 1985年6月 16日（不含本日）以后出生 | 不限 | 暂未取得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书的考生在一年试用期内必须取得 | 无 |
| 3 |  |  | 从事高中数学教学工作 | 数学类 |
| 3 |  |  | 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 | 英语类 |
| 2 |  |  | 从事高中物理教学工作 | 物理学类 |
| 3 |  |  | 从事高中化学教学工作 | 化学类 |
| 3 |  |  | 从事高中生物教学工作 | 生物科学类 |
| 1 |  |  | 从事高中政治教学工作 | 政治学类、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
| 2 |  |  | 从事高中历史教学工作 | 历史学类 |
| 1 |  |  | 从事高中地理教学工作 | 地理科学类 |
| 1 |  |  | 从事高中学生心理咨询工作 | 不限 |
| 通城县教育局 | 通城县教育中心 | 全额拨款 | 1 |  |  | 教师 | 从事职高园林教学工作 | 林学类、植物生产类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年龄35周岁以下，即 1985年6月 16日（不含本日）以后出生 | 不限 | 暂未取得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书的考生在一年试用期内必须取得 | 无 |
| 1 |  |  | 从事职高汽修教学工作 | 机械类 |
| 1 |  |  | 从事职高无人机测绘教学工作 | 测绘类 |
| 1 |  |  | 从事职高电子信息教学工作 | 电子信息类 |
| 1 |  |  | 从事职高计算机教学工作 | 计算机类 |
| 1 |  |  | 从事高中学生心理咨询工作 | 不限 |
| 通城县教育局 | 通城县第二高级中学 | 全额拨款 | 2 |  |  | 教师 | 从事高中语文教学工作 | 中国语言文学类 |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年龄35周岁以下，即 1985年6月 16日（不含本日）以后出生 | 不限 | 暂未取得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书的考生在一年试用期内必须取得 | 无 |
| 3 |  |  | 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 | 英语类 |
| 2 |  |  | 从事高中化学教学工作 | 化学类 |
| 4 |  |  | 从事高中生物教学工作 | 生物科学类 |
| 2 |  |  | 从事高中政治教学工作 | 政治学类、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
| 1 |  |  | 从事高中历史教学工作 | 历史学类 |
| 2 |  |  | 从事高中美术教学工作 | 美术学类 |
| 1 |  |  | 从事高中学生心理咨询工作 | 不限 |
| 通城县教育局 | 公办幼儿园 | 全额拨款 | 20 |  |  | 教师 | 从事幼儿教学工作 | 幼儿教育、学前教育、艺朮教育、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 | 专科及以上学历 | 年龄35周岁以下，即 1985年6月 16日（不含本日）以后出生 | 不限 | 暂未取得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书的考生在一年试用期内必须取得 | 无 |